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51號

債 權 人 竣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政洋即羿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  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 
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政洋即羿川企業社聲請發支付命令，  
依債權人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債務人黃政洋即羿川企業社登  
記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戶籍址設於桃園市龍潭區，依同法  
第510 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  
地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  
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 
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